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经营管理工作需要,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沙云峰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沙云峰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后,王煜先生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沙云峰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沙云峰先生简历

沙云峰,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同济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毕业,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沙云峰先生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公司锅炉工地技术员、专职工程师、副主任,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公司起重机械分公司经理,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副总经济师、党支部书记、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副主任,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沙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关联企业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沙云峰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沙云峰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后,王煜先生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7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详见2022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60,978,566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5,219,571.32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61,958,026.4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0,978,5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8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889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08*****27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06*****063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咨询联系人:刘益汉

咨询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电话:0871-63126346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2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数2,068,455,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37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85,858,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98%),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1,472,895,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832%;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数595,560,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45%。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595,356,443	99.9158%	501,700	0.0842%	300	0.0000%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356,443	99.4153%	501,700	0.5843%	300	0.0004%

2、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王立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2,065,579,449	99.8609%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82,982,183	96.6500%

王立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宁陈思衡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5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9.3.1条第三款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本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公司对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作第四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以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公司持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因购买天池钼业股权逾期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引起的重大诉讼;钼矿建设资金存在较大缺口;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8700万元未归还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上述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提示如下:

一、关于公司持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至135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至127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200万元至-4400万元。根据利安达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注函相关事项的回复》表示“目前正对收集到的证据进行梳理、分析,对公司产、供、销各环节的单据流、实物流、资金流审计工作,对健合材料业务真实性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对于必要的审计证据正要求公司提供,对公司健合材料业务的相关认定暂不能明确结论性审计意见。在公司补足相关证据,项目组审计程序执行完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后方能明确结论审计意见,预计最终回复时间与出具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时间一致”。公司已将整理后的所有材料提供审计机构。

截止目前,该事项可能会触及上市规则9.3.11条第一款“若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的规定。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时,上述因素仍不能消除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退市风险。

二、因购买天池钼业股权逾期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引起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天首投资和天成矿业于2022年4月15日签订《诉讼案件和解协议》,以争取本公司及天首投资归还购买天池钼业股权逾期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84亿元及相应利息引起的诉讼延长还款限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并解除天首投资持有的天池钼业股份被拍卖的风险。2022年4月23日,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首投资、本公司签订《关于欠款附条件展期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天池钼业季德钼矿“在2023年4月30日前达到2.5万吨/日采选能力、由吉林天首主动提出展期请求、公司及吉林天首未出现未经承诺人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天池钼业全部或部分股权情形下, 如果2023年4月30日前吉林天首及公司仍不具备全额偿还欠款的能力,大黑山钼业承诺在法院执行程序中与公司、吉林天首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将吉林天首及公司未能清偿部分欠款展期还款一年至2024年4月30日。如吉林天首将其持有的天池钼业全部股权作为上述欠款还款保证而质押给大黑山钼业,大黑山钼业承诺在质押权设立并生效后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股权的查封。

根据利安达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注函相关事项的回复》认为,公司并未实质解决仍需继续履行2.84亿元股权转让款本息的清偿义务,且在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前,天首投资持有的天池钼业股权继续被司法查封、冻结。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终是否依据和解协议内容裁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认为对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的保留事项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并未消除,公司仍存在2.84亿元股权转让款本息的清偿压力。2.84亿元股权转让款无法按期偿还,仍可能存在天池钼业股权被强制执行或变卖的风险。截止目前,该事项可能会触及上市规则9.3.11条第三款“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时,上述因素仍不能消除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退市风险。

三、天池钼业钼矿建设资金存在较大缺口的解决

因大黑山钼业向天首投资并天池钼业出具承诺:鉴于,天首投资与大黑山钼业已签订《钼精矿销售合作意向协议》,为了保证承诺人的债权权益不受损失,同时考虑受疫情的影响,银行的商业贷款进度会放缓。其承诺:如果借款人未能及时就小城季德钼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取得银行的商业贷款,在借款人提供相应抵押、质押担保措施前提下,则承诺人承诺将按照 2022年3月22 日承诺人与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相同的借款条件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用于项目投产前的全部建设资金需要。

2022年3月22日,公司、天首投资与大黑山钼业签订《借款协议》,吉林大黑山钼业向天首投资提供借款3.9亿元,用于天池钼业继续经营建设的工程款、设备款、借款,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目前该借款已汇入天首投资2.9亿元,并转入天池钼业2.9亿元,大黑山钼业承诺将于2022年4月28日前转入剩余款项。天池钼业向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分行申请了6.9亿元贷款,其中3.9亿元用于大黑山钼业3.9亿元借款到期的归还,剩余部分为天池钼业的建设资金。但因该贷款资金事项仍在办理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利安达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注函相关事项的回复》,利安达认为,根据目前获取的证据,不能认定天池钼业钼矿建设资金来源问题导致的保留意见事项已消除。天池钼业正在积极与多方沟通,争取早日完成向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分行的借款事项。

截止目前,该事项可能会触及上市规则9.3.11条第三款“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时,上述因素仍不能消除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退市风险。

四、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8700万元未归还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与渤海信托签订贷款展期协议,借款展期至2022年7月24日,目前该项借款尚不存在逾期归还的情形。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数据和结论性意见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3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莱士”)与Grifols,S.A.(“基立福”)等签订了《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近期与关联方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GDS”)签署了《独家经销协议》(“协议”),GDS指定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安徽同路医药”)、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及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康”)为其血液筛查系统、血液筛查检测试剂以及血液筛查试剂盒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协议自2022年4月15日起生效;期限与《战略合作协议》保持一致(除非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预计协议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22年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DS G	购买境外关联人商品并在境内营销和销售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公司结合同类产品国内经销价格确定本次代理产品价格。	8,000	首次发生
合计				8,000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4日

法人代表:Mr. Antoni Jauma

注册资本:USD 0.02

注册地址: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经营范围:输血医疗,免疫检测和凝血检测领域的仪器制造,并参与血液收集袋的生产及分销。

股权结构:基立福持有GDS55%的股权。

企业简介:GDS成立于2013年,是基立福公司的美国子公司,该公司提供全面的输血医学方案,包括旨在改善疾病检测的解决方案,同时不断增加针对特定治疗领域的专业临床诊断方案,包括传染病、自体免疫疾病和神经变性疾病的检测和治疗监测。在输血医学领域,GDS专门研究通过核酸扩增技术(NAT技术)检测血液或血浆捐献中的致病原,同时供应免疫测定试剂和仪器的抗原,以及血型鉴定和抗体测定的化验方法。此外,在临床诊断领域,公司专注于使用酶联免疫吸附测定(ELISA)技术通过抗原—抗体反应对传染性疾病和自体免疫疾病进行免疫学诊断。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21年1月至12月,GDS的收入为84,222万美元,净利润为20,844万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GDS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464,097万美元和419,165万美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22年1月至3月,GDS的收入为17,460万美元, 净利润为4,703万美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GDS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467,072万美元和423,504万美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1、基立福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6.20%股份,GDS为基立福的控股子公司;

2、上海莱士董事Tomás Dagá Gelabert先生担任基立福的董事、董事会副秘书、基立福集团数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等职务;上海莱士董事David Ian Bell先生担任基立福首席企业发展官兼总法律顾问等职务。

3、上海莱士持有GDS45%股权,上海莱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峥先生担任GDS董事。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关联方GDS签署了《独家经销协议》,GDS指定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同路生物、安徽同路医药、郑州莱士及浙江海康为其血液筛查系统、血液筛查检测试剂以及血液筛查试剂盒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

2、授权产品

(1)仪器

1)Procleix? PANTHER Instrument(BB)(IVD)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

2)Reagent Preparation Incubator 250 孵育器;

(2)试剂

1)Procleix? Ultrio? Plus Assay 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型)核酸检测试剂(TMA化学发光法);

2)Procleix? Ultrio? Elite Assay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TMA-化学发光法)

(3)吸头

(4)服务费

1)Tigris服务

2)Panther服务

3、产品价格及付款

本次协议的产品价格已经双方一致同意。GDS可每两年调整一次产品的购买价格,GDS应在价格调整生效前至少三个月通知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如果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不同意价格上涨的提议,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协议。此变更不应对GDS已接受的订单产生影响。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在给定年度产品价格被接受之日与该等价格适用期间届满之日的期间,如果美国消费者物价指数相比于给定年度价格被接受之日当月数值上涨或下降超过15%, 和/或人民币相对于美元较给定年度价格被接受之日贬值或升值超过10%(“价格变动条件”),则GDS与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有权就产品的新价格重新协商。如果双方未能基于价格变动条件就价格的上涨或下降达成一致,双方应按各自50%的比例承担相应价格变动条件。

如果区域内产品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更, 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有权基于市场情况与GDS讨论并调整产品的购买价格。

GDS以美元就所有产品向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出具发票, 且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应以发票中的货币向GDS付款。

双方同意,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应于GDS(和/或代表GDS的指定账单代理)出具发票之日起九十日内向GDS支付产品价格。

发票的付款应由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专门支付。GDS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中间人、最终用户或最终消费者就GDS根据协议向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供应的产品进行付款。

4、最低年度数量

2022年产品最低年度数量将在协议生效日后的三个月内提供最低年度数量。以后年度,双方应每年以书面形式讨论和确定最低年度数量。若双方在不超过三十日的合理期间内无法达成关于该年度的最低年度数量协议,则该年度由液筛查检测试剂的最低年度数量应当为上一年度商定的最低年度数量增加10%,且该年度血液筛查系统的最低年度数量应当与上一年度商定的最低年度数量相同。任何情况下, 如果在一个年度内,出现GDS不能按照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的订单数量供货的情形或超过两次GDS拒绝接受订单,则本年度销售数量不受最低年度数量约束。

5、协议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预估销售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6、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协议自2022年4月15日起生效;期限与《战略合作协议》保持一致(除非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公司结合同类产品在国内的经销价格确定了本次代理产品价格。

五、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上海莱士与基立福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之交易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GDS发生的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血液筛查系统和血液筛查检测试剂等相关业务板块的延伸, 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22年初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与GDS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为首次发生;

2、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2年与基立福下属公司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td.(“基立福全球”)、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基立福上海”)、Grifols Brasil Ltda.,(“基立福巴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6亿元。(上述议案尚需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年初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与基立福全球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0,658,873美元;公司与基立福上海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52,960元; 公司与基立福巴西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000,000美元。

七、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变更、中止或终止;另外,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进出口贸易,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交货期延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独家经销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1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以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新疆新动能”)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卫星大厦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云

成立日期:2019-1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7AATF16N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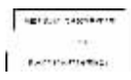

三、标的资产情况

以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物,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主要内容

1. 出租人:新疆新动能;

2. 融资金额及收款方式:人民币不超过3,500万元,由公司收取;

3. 租赁物:机器设备;

4.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 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

6. 担保方式:由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的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35%股权质押、公司所有的122台原值为11,245.68万元的纺织设备(截至2022年3月末账面净值为7,443.88万元)抵押。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本次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运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开展本次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1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8: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 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国轩”)、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国轩”)、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轩”)和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	1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GEB-gxgk-2022001)
2		3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80520220000001)
3	南京国轩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20595300ZGDB2022N006)
4	国轩材料	26,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410202201100001880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5		46,800.0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410202201100001856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6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5702授272A1)
7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80620220000000008)
8	庐江国轩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5702授243A1)
9	柳州国轩	5,596.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桂G00155A2U最保2022第3321号)
10		27,980.0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1005202202382-01)
11	青岛国轩	40,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20000215)
12	南京新能源	7,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